

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彦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(2) 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基本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